合同编号：_____

江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审查管理平台对接改造合同书

甲方：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量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table>
<tr><td rowspan="5">甲
方</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td></tr>
<tr><td>负 责 人</td><td colspan="3">王亚利</td></tr>
<tr><td>联系人</td><td>何润昭</td><td>电子邮箱</td><td>herunzhao@jsipp.cn</td></tr>
<tr><td>电话及传真</td><td colspan="3">025-83238214</td></tr>
<tr><td>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3">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
210017</td></tr>
<tr><td rowspan="11">乙
方</td><td>单 位 名 称</td><td colspan="3">江苏量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320115MA2699RJ7Q</td></tr>
<tr><td>详 细 信 息</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r>
<tr><td>姓 名</td><td>戴弘林</td><td colspan="2">刘 淼</td></tr>
<tr><td>职 务</td><td>董事长</td><td colspan="2">销售经理</td></tr>
<tr><td>电话及传真</td><td>18626467977</td><td colspan="2">17368724590</td></tr>
<tr><td>电 子 邮 件</td><td>daihonglin@liangjiedata.com</td><td colspan="2">lj@liangjiedata.com</td></tr>
<tr><td>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3">南京市江宁区莱茵达路588号B座4楼（江宁高新区），211112</td></tr>
<tr><td>开 户 名 称</td><td colspan="3">江苏量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开 户 银 行</td><td colspan="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3">125913040410301</td></tr>
</table>

甲方向乙方采购 江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审查管理平台对接改造项目 ，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为：

1.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江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审查管理平台对接改造，接口设计部分：审查数据提交接口、审查结果拉取接口、审查意见历史拉取接口、补正提交接口、申请人主动撤回接口、异议状态提交接口、获取证书接口、提交盖章证书接口等接口。

2.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江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审查管理平台对接改造，流程改造需求部分：审核流程改造。

3.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江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审查管理平台对接改造，功能优化部分：登记申请功能升级、主动撤回功能。

第二条 服务期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江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审查管理平台对接改造的流程改造和功能优化需求。

2.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江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审查管理平台对接改造的接口设计需求。

3.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江苏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审查管理平台对接改造项目的测试和培训，达到试运行条件。

第三条 合同验收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准备好相关验收材料，提请甲方验收。

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 10 日 内修改完善，并再次提交验收；验收通过但甲方认为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应在 10 日 内根据甲方意见完成修改，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最终委托成果。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可能影响项目按期完成的重要事项，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 84800 元（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80%。

项目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维保任务并提交相关维保文档后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项目实施进展，对乙方实

施情况组织验收；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二）甲方应当按合同第四条规定期限内拨付价款至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限内应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帮助乙方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各项任务；对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应向甲方如实提供实施情况资料。

（二）乙方在实施中遇到问题和困难或需要甲方予以帮助的事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帮助；甲方未在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期限内拨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延期或终止执行本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三）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为服务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与条件保障，以及财务管理、成果管理等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完成各项安全测评（包括但不限于渗透测试、等保、密评）。根据测评结果无条件地按期完成所有整改，直至最终通过测评。

（五）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并且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六）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

方报告。

第七条：网络安全条款

（一）乙方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二）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三）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或监理单位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数据安全条款

（一）本合同项下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

（二）乙方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四）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个人信息等敏感信息不被泄露、滥用或篡改。

（五）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

第九条：合同履行与终止

（一）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可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尚未使用的费用应当返还甲方。

（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实施延期，乙方应及时

向甲方说明原因及理由，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认为需变更的名称、形式或内容，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由于除不可抗力之外的自身原因不能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全部任务，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后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相应价款。

（四）乙方对甲方在实施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拒付后续价款。

第十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泄密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条款

（一）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如相关知识产权需要办理申请、登记和备案等手续，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办理。

（二）乙方保证其实施过程中以及所交付的成果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向他人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产生的知识产权，且在任何范围内未曾自行

或授权任何人对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返还甲方相应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完成约定事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乙方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争端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2026 年 4 月 10 日

联系人：何润昭

联系电话：025-83238214

乙方：江苏量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6 年 4 月 10 日

联系人：刘淼

联系电话：17368724590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